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配合社情優化社保調整機制

本澳社會經濟正處於穩步復甦階段，但復甦效果難以短期內讓大眾受惠和外延至所有居民的收入當中，特別是社會上的基層弱勢群體，他們可能由於年齡、身體、失業等不同因素，僅能依靠微薄的工作收入，又或政府的社會保障及援助作為日常生活開資。在民生物品價格因各種外部因素影響持續上升的情況下，基層市民及弱勢團體都反映面臨著較大的經濟壓力。

最近政府已表示由於社保基金給付金額上一次在2020年1月調升後，至今年9月，按機制計算得出的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為1.87%，未達啟動調整的水平[1]，意味著明年度包含養老金、出生津貼、失業津貼在內的都無法得到調升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按統計局數據雖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無法達到社保調升的標準，但細看當中與基層居民至為相關的“食品及非酒精飲品類”類別的分項物價指數，在2020年1月為105.78，2023年9月為111.43，上升幅度已達到5.34%。

事實上，公務員薪酬與僱員的最低工資已確定將在明年1月1日起得到調升，這體現了政府為基層僱員與公僕紓困的決心，也能為私人市場起帶頭作用。因此，社保制度作為澳門居民的基本保障之一，加上隨著社會大環境的變化如出生率下降，以及過去幾年疫情期間所出現的各種情況，社會對於現時社保制度內的各種津貼給付金額與方式，也有不同的意見。長遠而言，當局有需要深入思考社保給付調整機制是否有優化空間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按現時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，需要自上一次調整後所累積的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達到3%或以上，才會啟動對給付金額作出調整的考量。然而，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包含的商品及服務大類眾多，未必能完全貼近現時社保主要給付群體的生活情況。為此，未來會否研究採取部分分項物價指數，例如“食品及非酒精飲品類”指數，而非綜合性指數作為調整依據？

2. 現行社保制度中包含了出生津貼、結婚津貼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等各類給付，這些津貼對應了不同的社會狀況與問題，如以現行統一的調整機制可能無法及時配合調整，例如本澳正面臨著出生率下跌的嚴峻情況，急需鼓勵與支援性措施支持居民生育，但出生津貼等在現有機制下亦無法調升。為此，未來會否考量因應情況，制定不同津貼的調整機制，又或特殊需要可透過交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的方式作出調整？

參考資料：

[1] 當局料明年財收增幅較大，2023年10月28日，澳門日報A03版，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3-10/28/content_1710848.htm